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鈺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7598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

01 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
02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
03 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
04 法院。

05 三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
06 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而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貸專用借
07 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
08 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0
09 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書面合意之臺灣
10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1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15 法官 王士珮

16 法官 蘇子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1 書記官 余佳蓉